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新增訴訟及判決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一項新增訴訟及一項新獲得判決之最新情況。

新增訴訟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被告人**」）收到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法院就一宗位於杭州市錢塘區白楊街道8號大街2號1幢部分區域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案號為（2026）浙0114民初11063號。該法律程序由數源科技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起。

案件背景涉及原告人與被告人簽訂的三份《房屋租賃合同》，明細如下：

租賃合同	承租面積		合同總租金（元）
	（平方米）	租賃期限	
合同一	175.8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30,228.81
合同二	22,498.0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3,990,700.56
合同三	13,157.63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372,583.84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人提出以下訴訟請求：

(i)判令被告人立即支付2025年欠付房屋租金本金人民幣6,393,513.21元及相應逾期違約金；(ii)判令被告人支付2026年未騰退實際佔用欠付的房屋租金本金人民幣1,592,310.21元及相應逾期違約金（租金自2026年1月1日計算至其實際騰退之日，暫計算至2026年5月31日）；及(iii)判令被告人承擔本案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公告費等全部訴訟費用。

原告人上述提告款項暫合計為人民幣7,985,823.42元。

浦發銀行相關判決之詳情

董事會謹此知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浦發銀行」）針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久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久融智能」）及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的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案號：(2026)浙0102民初15751號）作出民事判決。該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根據民事判決書，法院判決如下（其中包括）：

1. 久融智能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歸還浦發銀行國內信用證墊款本金人民幣12,888,000元，支付墊款罰息人民幣84,577.5元，以及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按年利率4.5%標準計算至實際還清之日止的墊款罰息（以未還墊款本金為基數）；
2. 久融新能源應對久融智能的上述第一項付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及
3.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99,635元（減半收取人民幣49,817.5元）及財產保全申請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54,817.5元，由久融智能及久融新能源連帶負擔。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就新增訴訟而言，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若法院最終判決支持原告人的訴訟請求，本集團或需承擔相關欠付租金、逾期違約金及訴訟費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就判決而言，董事會經初步評估後認為，由於債務逾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相應的墊款本金、罰息及訴訟費用，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並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融資，及加劇現金流壓力。

儘管面臨上述訴訟及判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整體而言仍維持正常商業營運。

本集團之看法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與相關原告人進行溝通，就新增訴訟探索達成和解之可能性；就浦發銀行判決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判決的影響，並放棄提出上訴，正與浦發銀行協商後續還款安排，以減輕對本集團營運之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在謀求包括股東借款、債券融資、股權融資等其他融資方式，進一步豐富營運資金來源，以期改善公司可持續運營狀況。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兩個案件的進展，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